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197,175,061.5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717,506.15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9,858,753.0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07,793,719.80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5,392,522.09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公司没有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汝林、汪东升、孟红

2014 年 4 月 18 日